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7-029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通知，获悉吴艳女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质押期限自2017年3月28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 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吴艳	是	15,880,000	2017-03-28	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7.24%	个人融资需要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1)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9,274,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3%；本次质押15,8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24%，占公司总股本的3.46%；其累计质押股份218,004,08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42%，占公司总股本的47.45%。

(2) 吴艳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情况。

(3) 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警戒值和平仓值，吴艳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

围之内。目前吴艳女士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因股价下跌，出现平仓风险时，吴艳女士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